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聚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核查意见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或“保荐人”）作为聚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胶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就聚胶股份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聚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952 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52.69 元，募集资金总额 105,380.00 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 9,159.57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96,220.43 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字[2022]7-83 号）。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存放在经董事会确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并与保荐人、专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内容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承诺投资项目			
1	年产 12 万吨卫生用品高分子新材料制造及研发总部项目	24,439.83	24,439.83
2	卫材热熔胶产品波兰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6,630.44	21,512.19
3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7,000.00	7,000.00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48,070.27	52,952.02
超募资金投向			

序号	项目内容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1	归还银行贷款	-	7,8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	19,437.92
3	卫材热熔胶产品波兰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增加投资	-	4,881.75
4	卫材热熔胶产品墨西哥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	-
5	卫材热熔胶产品马来西亚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	11,007.41
6	总部工厂年产 3 万吨热熔胶扩建项目	-	2,000.00
7	股份回购	-	2,400.00[注 1]
8	暂未确定用途	48,150.16	623.08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48,150.16	48,150.16
合计		**96,220.43[注 2]**	**101,102.18**

注：1、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1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取得的部分超募资金及其孳生的利息收入和投资收益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4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4,800 万元（均含本数），实际使用超募资金额以回购结束时为准。

2、调整后投资总额的合计数实际应为 96,220.43 万元，差额系使用超募资金对“卫材热熔胶产品波兰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增加投资 4,881.75 万元。

3、上表金额不含扣除手续费后的相关利息收入和投资收益。

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299.33 万元（前述金额含扣除手续费后的利息收入和投资收益及其他）。

目前，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情况，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在短期内存在部分闲置的情况，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以及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将合理利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增加股东回报，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的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投资品种及安全性

公司（包含纳入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孙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产品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上述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通过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实施现金管理的，该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及时公告。

（三）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7,000 万元（含本数）（或等值外币）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自上一授权期限到期日（即 2026 年 12 月 3 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上述投资额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不含协定存款，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实施方式

上述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有效期及资金额度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组织实施。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

四、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闲置募集资金存款余额的基本情况

为提高资金效益、增加存款收益，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公司（包含纳入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孙公司）拟将闲置募集资金的存款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存款利率按照与开户银行约定的存款利率执行。

协定存款方式不改变存款本身性质，不发生账户划转，仅限于结算账户内联动计息，安全性高，可根据需要随时支取，流动性好，可增加资金存储收益，保障公司股东利益。公司将闲置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不占用前述现金管理额度。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虽然理财产品都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时，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明确好理财产品的金额、品种、期限以及双方的权利义务和法律责任等；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审部门对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4、公司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六、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的存款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募集资金本金安全及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

项目建设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通过适度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因此，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的存款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七、相关审核、批准程序及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 年 11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议案》，同意公司（包含纳入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孙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7,000 万元（含本数）（或等值外币）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 75,000 万元（含本数）（或等值外币）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将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的存款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该议案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前述事项有效期自上一授权期限到期日（即 2026 年 12 月 3 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额度，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上述投资额度。

八、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并且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保荐人对公司实施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聚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许一忠　　肖峥祥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1 月 12 日